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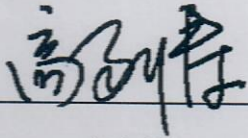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购置黄金海岸住宅楼的独立意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装备制造公司购置黄金海岸住宅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人才吸引力与稳定性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此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拟向关联方购买住宅楼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购置黄金海岸住宅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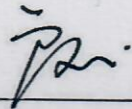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购置黄金海岸住宅楼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